

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招标编号: JSZC-2024062813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省农产品品牌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省农产品品牌发展中心拟添购物业管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页截图。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0 09:00到2024-07-10 17:30

获取方式：采购邀请发出后，如确定参加采购，须填写确认函并按确认函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17:30前回复邮件（邮箱：jszc_zbd1@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12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12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6号秦淮硅巷柳树湾科技园15号楼3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人：江苏省农产品品牌发展中心
- 2、 项目名称：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 3、 项目编号：JSZC-202406281328
- 4、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江苏省农产品品牌发展中心拟添购物业管理服务。
- 5、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23.5万元整
- 6、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0号，建筑面积为15000m²。目前正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是南京银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合同金额为4136574元，现添购物业管理服务预算为235000元，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三）必须保证与原采购项目的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的”。因此，评审专家经论证后一致认为可以依照政府采购法的适用情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南京银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89号银城广场5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8247269

（三）公示期限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用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准备好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农产品品牌发展中心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月光广场8号
联 系 人： 单正龙
电 话： 025-8626127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6号秦淮硅巷柳树湾科技园15号楼4楼
联 系 人： 徐工
电 话： 025-85382797（转8009）
电 子 邮 件： jszc_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意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信息	姓名：陈辉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姓名：李荣国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姓名：金琳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南京理工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202406281328
	供应商名称：南京银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0号，建筑面积为15000m²。目前正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是南京银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合同金额为4136574元，现添购物业管理服务预算为235000元，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三）必须保证与原采购项目的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的”。因此，评审专家经论证后一致认为可以依照政府采购法的适用情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p>日期：2024年7月1日</p>